

附件 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表

1. 發生日期：_____
2. 發生時間：_____
3. 發生地點：_____
4. 目擊者：_____
5. 申訴人：_____
6. 暴力指向：內部(所屬單位:_____) 外部人員
7. 被申訴人性別：男 女
8. 被申訴人姓名或特徵：_____
9. 所屬單位：_____
10. 雙方關係：_____
11. 不法侵害類型：
職場暴力 職場霸凌 就業歧視
跟蹤騷擾(通報及處理依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)
職場性騷擾(通報及處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辦理)
其他 _____
12. 發生原因及過程：

13. 造成傷害：無 有(請填下列)
受傷人員：申訴人 被申訴人 其他 _____
14. 期望本校處理方式：協調處理 調整服務單位
其他 _____

通報人：_____ 通報日期：_____

註 1:職場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事件之通報或處理，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 2:申訴人為公務人員者，由人事室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負責受理及處理。